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任务领域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芬兰

1. 芬兰的土著人为萨米人。自 1992 年以来，萨米人享有在政府机构中使用萨米语的权利。自 1995 年以来，这一权利在《宪法》中得到明确体现。2004 年初，由于新的《萨米语言法》生效，使萨米人的语言权利得到加强。该法适用于芬兰北部城市埃农泰基厄、伊纳里和乌茨约基内萨米家园的所有法庭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位于索丹屈莱市内的拉普兰驯鹿牧养者协会。

2. 该法保障在芬兰所说的所有萨米语言得到使用：伊纳里萨米语、斯科尔特萨米语和北部萨米语。该法规定当局有责任主动保障萨米人的语言权利。根据《语言法》的规定，须向每届议会提交政府关于语言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必须说明当局执行有关适用萨米语规定的情况。

3. 自 1995 年基本权利改革以来，萨米人得到受宪法保护的维持和发展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权利。在这里，文化的意义应从广义上理解。它也包括萨米人传统的经济活动，例如驯鹿养牧业。自 1995 年以来，萨米人还得到了宪法保障的文化自治权。为处理关于文化自治的问题，萨米人每四年选出一个由 21 人组成的萨米人议会作为他们的代表机构。萨米议会的继续萨米代表团的工作，自 1973 年

* E/C.19/2004/1。



以来，每四年在芬兰举行一次选举以选出该代表团成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方面，萨米议会可采取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提案，发表声明和行使该法规定的决定权。任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措施，如果可能直接并具体影响到萨米土著的地位，或涉及该法列明的对萨米家园中萨米人十分重要的某些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就这些措施与萨米议会谈判。

不歧视

4. 根据《芬兰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还禁止歧视，并明确提到禁止把出身血统和语言作为歧视的理由。新的《平等法》于 2004 年初生效，其目的是推动和保障社会各部分人的平等，加强对受到歧视者给予法律保护。《平等法》禁止基于年龄、族裔和民族本源、国籍、语言、宗教、信仰、观念、健康、残疾和性倾向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因此该法案也适用于土著人民。

5. 《平等法》适用于征聘、工作条件、就业规定、职业发展、教育和训练、以及创业前提条件和对商业活动的支助。加入雇员或雇主组织或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都属于该法适用范围。该法还禁止以本源为由使人在获取社会和保健服务方面和以社会地位为由使人在获取社会保险福利或其他类型的支助或福利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

6. 职业安全主管当局监督《平等法》在就业关系中的遵守情况。在其他方面，监督基于族裔本源的歧视是少数群体监察员和歧视问题委员会的职责，该委员会即将设立以监督《平等法案》的遵守情况。根据该法，所有权力机构的所有活动都应有目的和有计划地促进平等。

7. 一个名为少数群体监察员的特别权力机构设立于 2001 年，其目的是推动族裔之间保持良好关系，监督无种族歧视原则的执行情况，提高少数民族地位和权利。监察员的职责相当广泛。除了提供指示、咨询和建议外，监察员可以要求采取措施，使有关各方达成和解。目的是在赔偿因歧视受到伤害的人的问题上达成使各方都认为合理的协议。

8. 少数群体监察员可把有关事项提交给歧视问题委员会。歧视问题委员会作为一个新的法律机构将增加得到法律保障的机会。

9. 《刑典》不仅惩罚在贸易、公共事务和其他政府公职、举办公众集会以及其他公共场合上的歧视，而且还包括工作生涯中的歧视。《刑典》除其他外规定禁止基于种族、民族和族裔本源、肤色以及语言的歧视。

10. 除法院外，议会监察员和政府司法大臣也可对政府机构中的歧视问题加以干预。

11. 在芬兰，萨米人不只是该国唯一的土著民族，他们还享有少数民族、族裔和语言的权利。因此，他们享有《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提供的免受歧视的权利。

12.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是芬兰人权政策中的优先领域。芬兰定期向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报告萨米人的情况。条约机构的建议是为实现萨米人获得平等地位而将采取的措施的重要依据。

土地所有权

13. 芬兰《宪法》确保萨米人的土地所有权，包括不论是在萨米人家园还是在芬兰其他地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权利，与芬兰其他公民、各类公司的财产一样得到保护。在萨米人提出申请后，他们就能象芬兰其他公民一样建立驯鹿养牧场和其他农场。国家为建立农场和驯鹿养牧场提供的支助，一般是采取补贴，低息贷款和债务调整安排方式。

14. 在芬兰，斯科尔特萨米人自 1940 年以来就一直受到特别重视。斯科尔特萨米人是科拉半岛上的土著民族，他们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失去佩萨莫的土地。大多数斯科尔特萨米人于 1949 年永久性地搬迁到新的家园。1955 年，通过了一项《斯科尔特萨米人安置法》，规定斯科尔特萨米人在新家园地区拥有土地和水的权利，为他们免费提供了新住房。斯科尔特萨米人保留了自己传统的村庄管理制度，包括选举一名斯科尔特族人的村代表，或长老，任期三年。根据 1995 年最新的《斯科尔特法》，长老每月从国家那里得到 1 500 欧元的薪酬。村长老办公室也由国家提供部分资金。根据《斯科尔特法》，斯科尔特人在驯鹿养牧和住房方面可以享受较高的投资援助。

15. Metsähallitus（森林和公园服务处）是农业和林业部下属的一个国营企业。Metsähallitus 管理国家土地和水域。《关于 Metsähallitus 的第 1525 号法令》（1993）载有保护萨米文化的具体规定。《法令》第 11 款规定，在萨米人家园中，由 Metsähallitus 管理的自然资源将以保障萨米人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方式予以管理、使用和保护。近期将对《Metsähallitus 法》进行修订，萨米人的权利将在新法律中得到保障。

16. 森林法第 1093 号（1996）还考虑到了萨米人的权利。根据第 12 款，政府可以指定一些地区为森林保护区，这些地区需要维护森林以防止用材林地的减少。在森林保护区，将以特殊方式管理和利用森林，使所采取的措施不致造成用材林地减少。政府可以对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管理和使用发布必要的一般性规定。在政府做出森林保护林区的决定之前，也将听取森林拥有者、相关市政府和其他主管机构的意见。此外，还将按照《萨米议会法》的规定与萨米议会谈判。

劳工管理

17. 劳工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在区行政管理部门任命讲萨米语的人，通过他们的招聘政策和通过支助官员对萨米语进行独立研究的方法在萨米地区推动为使用萨米语的人提供就业服务。以萨米语印发对顾客服务来说最重要的表格和指南。提供萨米语的服务安排非常复杂，这是因为讲萨米语的人数很少，缺少翻译以及芬

兰有三种不同的相互语言差异很大的萨米语。由于萨米语是口语，长期以来没有文字语言，因此很难得到高质量的萨米语翻译服务。

社会和保健服务

18. 1997 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和国家拉普兰省办公厅开展了一个项目，目的是调查有多少社会和保健服务是以萨米语提供的以及这方面有多少需要。该项目产生了一份关于开发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在实施很多关于发展的建议方面已经有了相当的进展。

19. 自 2002 年以来，国家预算单独为确保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拨款。拨款数额一直在增长：2002 年为 200 000 欧元，2003 年为 300 000 欧元，2004 年为 600 000 欧元。

20. 拨款可用作政府赠款，通过芬兰的萨米议会，拨给位于萨米人家园的市政府。政府赠款用于以萨米语言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的费用。国家拉普兰省办公厅是负责管理政府赠款的主管机构。

21. 萨米议会每年制订关于使用拨款的预算分配办法。2004 年的优先领域是幼儿教育、保育和照顾老年人。拨款在各市镇中的分配情况如下：乌茨约基 217 500 欧元，埃农泰基厄 98 000 欧元，伊纳里 264 000 欧元和索丹基拉 20 000 欧元。

青年

22. 芬兰政府视需要为萨米人参与国际活动提供财政支助。萨米议会代表和萨米青年在芬兰政府的支助下参加了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

23. 教育部每年定期为萨米青年组织（Suoma Sámi Nuorat）的活动和项目提供补贴和项目资金，目的是支助年轻的土著人自愿参与拉普兰的民间活动。该部还单独为萨米议会拨款，用于为年轻人安排萨米文化活动。这些活动使年轻的萨米人珍惜和发展自己的文化。

文化

24. 国家预算在教育部项下为“支助萨米语文化和组织活动”专门拨款。根据萨米文化自治的原则，将这些资源分配给萨米议会。拨款用于为萨米文化艺术的各个方面以及为萨米组织提供赠款和补贴。2004 年的拨款为 168 000 欧元。

25. 文化拨款是对萨米社区的巨大支持。萨米组织发挥巨大的桥梁作用，推动社会参与、推动发展和振兴萨米语言、维护萨米传统和将其传给后代。此外，资金可以用于年度特别文化奖。

26. 除了为萨米文化拨款外，教育部还通过萨米议会支助北欧共同萨米人组织和萨米文化理事会芬兰分会及其各国内成员协会。萨米理事会是芬兰、瑞典、挪威和俄罗斯萨米组织的联合协商机构。

27. 伊纳里有一个萨米西达博物馆，其中收集了所有萨米人，包括斯科尔特萨米人、伊纳里和北部萨米人的文化遗产。博物馆保留和记录了萨米文化的物质部分和非物质部分。

28. 赫尔辛基大学正在开展萨米文化百科全书项目：电子百科全书数据库将于 2004 年春季供使用。项目有系统地汇编了有关萨米文化、语言、历史、权利、神话、民间传说、音乐、经济、自然、艺术等方面的资料。目的是在 2004 年期间以一本书的形式出版百科全书。这个项目是由欧洲联盟、芬兰教育部和芬兰文化基金会联合资助的。

教育

29. 自 1999 年初开始，各市镇和萨米人家园地区其他教育机构得到国家专门为萨米语教育和教授萨米语提供的国家补贴。

30. 新的国家基础教育核心课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通过。据此设计的地方课程可从 2004 年 8 月起开始使用，而且必须最迟在 2006 年 8 月 1 日用于全年课程。新的核心课程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语言和文化少数群体和萨米人的教育。芬兰基础教育的根本价值观念是人权、平等、民主、维护生态多样性和环境的活力以及多元化。教育要配合国家和地方特点以及民族语言、两个民族教堂、萨米土著民族以及少数民族。

31. 根据核心课程，教育必须考虑到萨米人是一个有自己语言和文化的土著民族。对某些学生来说，(斯科尔特、伊纳里或北部)萨米语是作为母语教授的，并用作授课语言。而对其他人来说，它是作为一种外国语来教授的。教育必须支持学生的土著人特征，使他们学习自己的语言，并熟练掌握运用。基础教育应促进学生对自己的文化、历史和北部萨米人合作的认识，以及认识到萨米人是一个民族和世界土著民族之一。教学授课必须帮助学生认同他们的文化遗产，推动与居住在其他国家的萨米人团结一致。

32. 在高中，萨米语可以成为授课的语言，但对教育机构来说，这并不是强制性的。整个入学考试都用萨米语进行是不可能的。萨米教育和训练中心用萨米语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在奥卢大学，可以把萨米语和文化作为一个主修科，在赫尔辛基大学和拉普兰大学则可以把它当作副修科。

33.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国家教育局为萨米人家园的市镇的一个虚拟萨米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的目的是发展和推动萨米语的虚拟教学，鼓励在萨米人家园之外的地方学习萨米语。

34. 2004 年的国家预算中，在教育部主项下为国家教育局的业务和活动净拨款 1 840 万欧元。拨款还用于编写教材，制作瑞典文教材和其他发行量小的教学材料。在这项拨款中，萨米议会得到了 258 000 欧元，用于编制萨米语学习材料。

35. 由萨米议会设立的教育和教材局负责规划、制作和分发萨米语教材，与北欧进行教材制作合作，以及使用学习教材拨款。为此目的聘用了一位秘书，负责实际运作。资源用于制作教科书，补充教材和视听教材。最多的制作是把萨米语作为母语的教材和用萨米语改编的芬兰语教科书。大部分拨款用来制作北部萨米语教材，但也制作伊纳里和斯克尔特萨米语教材。

36. 2000 年分配用于制作教材的资金大约为 140 万芬兰马克，2001 年为 150 万芬兰马克，2002 年为 253 000 欧元，2003 年为 253 000 欧元。2004 年的拨款为 258 000 欧元。

37. 芬兰的《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2003 年 3 月)还规定萨米人有权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行动计划》以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六大目标为依据，并在国家一级实施。根据这些目标，各国必须特别考虑到少数族裔的教育问题。普及教育进程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教育目标的最主要工具。这意味着教育必须在实现发展目标中发挥跨部门的作用。普及教育进程包括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健康教育等各项重要方案。教科文组织负责在国际一级协调普及教育工作。

38. 讲萨米语的教师在奥卢和拉普兰大学接受培训。北部萨米教师的情况良好，所有教师都非常称职，可以担任课堂教员。

39. 1999 年，根据教育部一个委员会的提议，启动了用萨米语授课老师的教育，同时有毕业-入学训练。大部分学生都是合格的讲萨米语的课堂教师，他们进一步学习他们所教的科目，从而加强了教学资格。这种培训大部分是函授式的。伊纳里和斯克尔特萨米语教师的培训需要另外采取措施。

40. 在奥卢大学可以把萨米语和文化作为主科学习，而在赫尔辛基和拉普兰大学中则可以作为副科学习。还有萨米语课程可供那些希望成为教师或公务员的人学习。

关于教科文组织的建议

41. 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芬兰赞成教科文组织代表土著人民采取的行动。芬兰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有一名精通土著人民权利的委员。委员会积极参与北欧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文化、科学和通信部门考虑到土著人民。芬兰为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挪威特罗姆斯举办的关于下一代人的知识的土著人民大会作出了贡献。